

浉池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浉池县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讲话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履行法定职责，抓紧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能，丰富信息公开栏目内容，全方位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不断加大对医疗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利用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推送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、工作动态等内容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增加政策透明度、便捷性和广泛性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公开，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对医保基金的监管，形成全社会监管合力，加大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，净化我县医疗行业环境，切实维护好基金安全，守好人民群众“救命钱”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未发生一起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规范而引发的涉诉涉访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入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完整性不够，更新不及时，形式不多样等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落实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加载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数量。督促各股室、医保服务中心对于《条例》中要求公开的事项内容及时、有效公开，同时要保质保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医保局全面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收到的建议提案答复情况进行了公开。2022年我局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2022年，医保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扩大公众参与政务公开。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我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没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依申请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的具体要求。二是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。可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交依申请公开申请。三是加强会商研究。在回复办理过程中，召集局各股室、县医保服务中心共同研究会商，对申请是否有效、信息是否应该公开、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优化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机制。进一步规范了发文程序，我局对拟以浉医医保发及浉医医保党组发名义发文的，要求报送股室上报代拟稿时必须提出公文属性认定意见，局办公室对报送意见进行审核，符合发文做到正式印发的公文明确标注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不予公开”和密级等标识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，依托县政务服务平台，将群众在政务平台上申请的医保服务事项与医保信息平台对接，积极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站内容开展自检，及时开展政务信息公开问题整改、及时补缺补差，规范信息归类管理，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、消除隐患。

一年来，我局的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一是公开信息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下一步的努力方向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加强与廉政建设、效能建设、政风行风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的协同配合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认真执行县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相关文件要求，围绕医保改革的重大事项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二是扩大公开范围，充实信息内容。坚持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三是拓展公开渠道，确保及时更新。结合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，加大网上公开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